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 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期货业务”）的经营行为和业务流程，加强公司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防范交易风险，确保套期保值资金的安全，根据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金融衍生业务监管的通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定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业务是为规避商品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产生的不利影响，化解价格风险。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第三条 公司的期货业务为与公司生产经营和产业链经营相关的产品和所需的原材料，包括化工品（PVC、PP、塑料、PTA、橡胶、甲醇、乙二醇等）；农产品（棉花、豆油、菜籽油、棕榈油、玉米等）；工业品（螺纹钢、焦煤、焦炭等；贵金属包括铜、铝、锌等）。

第四条 公司设立期货业务工作机构，负责拟订公司期货交易业务相关的风险控制策略和程序；负责交易计划的拟定，经授权进行期货交易工作；负责与外部合作机构的信息协调沟通。负责指导监督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期货业务。

第五条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公司期货交易业务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和监督，及时识别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和交易风险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六条 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对公司期货交易过程中的资金风险进行评估和监控，加强内控管理和资金的安全管理，及时识别和防范交易中出现的资金风险。

第七条 公司建立向董事会提供关于期货交易业务的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类型及内容，报告时间及频率，明确从事此业务的每一岗位和相关人员在组织中的报告关系，理解并严格贯彻执行本管理制度。

第八条 期货业务决策委员会根据销售总公司、审计部、财务资产部、证券投资部的报告，定期或不定期对现行的期货套期保值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确保其执行过程与内部控制制度相一致。

第九条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对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和修订，确保制度能够适应实际运作和规范内部控制的需要。

第十条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期货市场建立的头寸数量及期货持仓时间原则上应当与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及时间段相匹配，期货持仓量不得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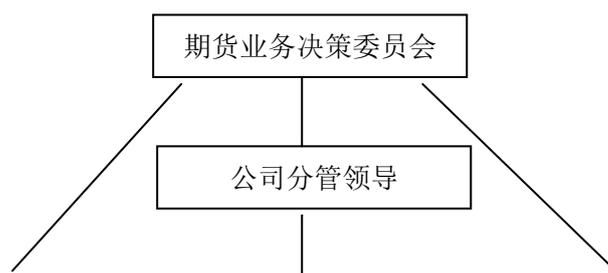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期货持仓时间段原则上应当与现货市场承担风险的时间段相匹配，签订现货合同后，相应的期货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得超出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该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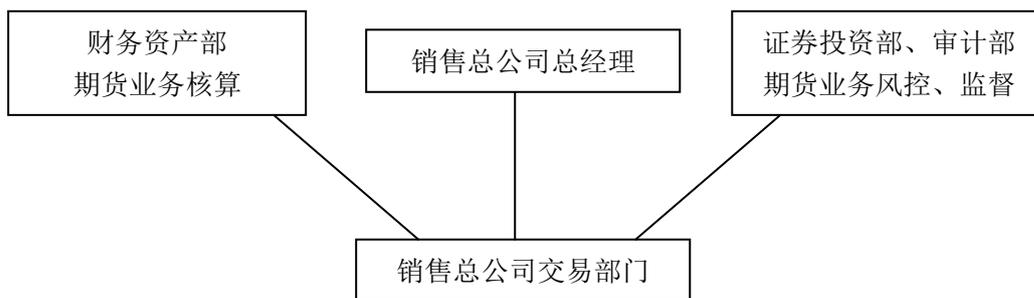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从事期货与现货结合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与现货结合业务。套期保值保证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每年年初，由销售总公司制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报公司期货业务决策委员会审批后执行。销售总公司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制定并提交《季度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方案》报销售总公司总经理和公司分管领导审批。销售总公司总经理负责套保指令的下达，交易部门交易员负责交易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设置

第十四条 公司的期货业务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第十五条 公司按以上组织机构设置相应岗位，具体如下：

1、交易员：由销售总公司专职人员担任，负责提交保证金流程，按照交易指令进行开平仓交易，对已成交的交易进行跟踪和管理；

2、研究员：由销售总公司研究员担任，负责市场数据的跟踪分析，提供市场研判及销售策略；

3、指令下达员：由销售总公司总经理兼任，负责交易指令的下达；

4、资金调拨员：由财务资产部人员兼任；根据交易指令和交易记录完成付款、收款。

5、风险监控员：由证券投资部人员兼任；见本制度第二十三条。

6、会计核算员：由财务资产部人员兼任；负责相关帐务处理等财务结算工作。

以上岗位人员应有效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其职责，确保能够相互监督制约。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十六条 公司期货业务决策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销售总公司总经理、财务资产部、证券投资部和审计部负责人组成，负责制订公司期货业务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确定期货经纪公司，审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套期保值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全年建仓品种、总套保量、拟投入的总保证金、风险控制要求、应对措施及止损额度的设定。

第十七条 公司分管销售的高级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期货业务，主持套期保值决策委员会会议，审批（或授权审批）套期保值交易方案，负责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

第十八条 销售总公司为期货套期保值方案的拟定及执行部门。

第十九条 销售总公司负责公司期货业务，其职责：

- 1、组织制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提交公司期货业务决策委员会审核。
- 2、组织制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季度期货套期保值方案》，报销售总公司总经理和分管领导审批。
- 3、负责公司期货业务的交易管理。
- 4、负责公司期货业务的风控跟踪预警，提供风险解决方案。
- 5、负责公司期货业务和现货销售业务的日常衔接。
- 6、负责期货市场、现货市场信息的收集和趋势分析，及时提出期货业务建议。
- 7、负责向销售总经理和分管领导汇报公司期货业务交易情况。
- 8、负责交易所、经纪公司日常文件、报告、资料的传递、接洽等。
- 9、负责与公司证券投资部、财务资产部、审计部、生产管理部相关资料的传递和沟通。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资产部为公司期货业务的结算部门，其职责：

- 1、负责公司期货业务资金管理。
- 2、负责公司期货业务会计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资金调拨员根据公司套保计划的资金需求及时将资金划入公司期货保证金账户。

当期货与现货结合业务实现平仓收益 ≥ 300 万元，在10个交易日内将平仓收益划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当期货与现货结合业务实现交割，交割款在10个交易日内划入公司指定

银行账户。

第四章 业务流程

第二十二条 公司期货业务流程如下：

1、根据销售总公司根据全年度现货销售计划、产品行情分析，组织制定公司套期保值计划上报公司期货业务决策委员会。

2、根据期货业务决策委员会确定的套保方案，交易员填写套期保值申请，经销售总公司总经理及分管销售总经理审批通过。

交易决策方案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内容：

（一）交易类型：xxxx；

（二）交易的主要价差逻辑：①期现货价差逻辑；②近远月价差逻辑；③跨品种价差逻辑；

（三）交易方向；

（四）使用资金量；

（五）止损止盈点位；

（六）风险回报比；

3、流程控制为了实现快速化与合规化，实行电子通讯方式留痕。

4、交易流程图：

各部交易业务发起人制定方案→提交交易申请→交易业务决策委员会→期货业务研究部门→期货交易员申请资金→期货交易（登记台账）→交易结束

5、期货交易员填写出入金或追加保证金的申请。

申请保证金审批流程：

期货交易员提交期货保证金申请→部门主管→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500万以内，含500万元）→董事长（超过500万）→财务主管→抄送出纳

保证金入金流程：

①公司基本户→期货专用账户→交易账户期货保证金由销售总公司根据《季

度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方案》提出资金需求，划转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里确定的保证金总额度。

保证金出金流程：

交易账户→期货专用账户 →公司基本户

如果交易账户中的保证金一月内无交易，须提交申请将交易账户中的保证金划入期货专用账户。

6、一旦产生交易，交易员须每天将当日交易明细、持仓状况、盈亏状况通过手机短信形式报告销售总公司总经理、分管领导、证券投资部、财务资产部、审计部。

7、交易员按公司会计核算的相关规定及时将期货业务的相关汇总单或凭证传递到财务资产部。交易员负责跟期货公司对接每月交易手续费费用发票，提交费用报销流程。会计核算员收到交割单或结算单并审核无误，经相关负责人签字同意后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员每月末与交易员核对保证金余额。

8、因价格异常波动导致保证金额度不足，需要额外追加时，制定平仓或追加资金的解决方案，经公司期货业务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若在期货公司要求追加保证金的时限前，不能完成批准流程并将资金追加到位，则公司分管领导会同财务总监可以决定立即执行平仓或追加保证金之后，报告期货业务管理委员会。

9、进行套期保值的现货已经销售，公司通过期货业务防范风险的目标已经实现，交易员选择合适价格以对冲履约方式平仓。

10、在产品交割前期，销售总公司负责给对应的买方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邮寄至对应买方。

11、根据公司期货交割计划，销售总公司将用于交割的产品按时、保量运往指定交割库。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三条 风险监控员的职责

- 1、监督期货业务有关人员执行风险管理的工作程序。
- 2、审查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
- 3、核查交易员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套期保值方案。
- 4、对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保证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 5、编制风险监督报告，业绩评估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风险测算系统如下：

1、资金风险：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数量及拟建仓头寸需要的保证金数量、公司对可能追加的保证金的准备数量。

2、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根据公司套期保值方案测算已建仓头寸和需建仓头寸在价格出现变动后的保证金需求和盈亏风险。

第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以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

1、公司期货业务实行每日内部报告制度。交易员须每天将当日交易明细、持仓状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状况等，通过手机短信形式报告销售总公司经理、分管领导。

2、期货风险监控员即时对公司套期保值交易可能产生的各种风险进行监控，当公司期货业务出现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报告分管证券投资部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① 公司期货保证金账户存在资金不足，需要追加资金；
- ② 期货账户交易情况与公司套保计划不符。

第二十六条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出现风险后，应按照如下程序处理：

- 1、期货风险监控员对风险进行监控；
- 2、出现风险后，风险监控员向分管证券投资部和分管销售的总经理报告；
- 3、销售总公司制定风险紧急处理方案报分管销售的总经理审批；
- 4、销售总公司执行风险处理方案，并对风险处理结果进行评价。

第二十七条 公司交易错单处理程序：

当发生属于公司交易员过错的错单时，由交易员采取相应的指令，消除或尽

可能减小错单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失错率不得超过 3%。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应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第二十九条 在董事会审议下一年度套保计划的同时，总经理应就套期保值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向董事会进行报告。在执行交易决策方案时，如遇国家政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交易所限仓等原因，导致继续执行该业务将造成风险显著增加、可能引发重大损失时，应按权限及时主动报告，并在最短时间内平仓或锁仓。

第三十条 公司为进行套期保值而指定的商品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相抵销后，导致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亏损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期货头寸与资金管控

（一）基于宏观预期、基本面预期进行匹配的资产（单边头寸与资产品种的配置），需经过期货业务决策委员会的讨论通过后执行。

（二）基差交易类型的交易，需评估目前基差水平和基差后期走势的判断，并结合头寸数量和交易规模、预期资金占用情况与设定的标准进行对比后操作。

（三）自营交易中正套交易模式，需评估合约的持仓价差、资金情况及交割后仓单有效期、检验费用等；反套交易需严格控制仓单的转换风险。

（四）跨品种套利及跨品种跨期套利，需要严格分析各个品种的基本面交易逻辑。

（五）保证金使用额度权限

级别	保证金使用额度权限 (万元)
董事长	30000
总经理	20000
副总经理及部长	500
产品经理	200

第六章 期货业务绩效考核

第三十二条 公司期货业务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实施，具体方案由公司考核部门制定。销售总公司内部的考核分解方案由销售总公司制定。

第七章 信息保密

第三十三条 公司期货交易信息为公司商业秘密，公司期货业务过程中各知情人均应对套期保值的方案、交易时间、建仓价格、持仓头寸、资金状况等信息保密。未经公司领导允许，不得对外提供公司期货业务的任何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期货业务相关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与公司期货交易有关信息的工作人员，因个人原因造成信息泄露并产生的任何不良后果由当事人负全部责任，同时公司将严厉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审计部负责对公司期货业务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和监督，及时识别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改进意见并报告。每季度对公司期货业务进行检查，每季度、半年度、年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货业务的交易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结算盈亏或浮动盈亏情况、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六条 销售总公司、财务资产部、证券投资部、审计部应将开户文件、批准或审批文件、交易原始记录、结算资料、检查记录等业务档案保存至少15年以上。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

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